



DL/T 448—2016

- 删除了 DL/T 448—2000 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H、附录 K 等统计表格和附录 G，本标准不再统一规定，由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根据其管理需要自行规定；

修改了 DL/T 448—2000 附录 B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 为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 和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。

本标准修订了 DL/T 448—2000 附录 B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 和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 和 “电能计量装置”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。

b) 0.05 级或全1级电能表现场检验仪器；

c) 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压降测试仪（互感器二次负荷测试仪）；

d) 电能表绝缘强度试验、校核常数（走字）试验设备；

e) 电能计量装置检定、校准、检验、维修等操作所必备的工具具；

f) 电能计量装置二次回路接线图、封印工具等。

附录 B

B.5 专业技术人员结构

电网企业：高级职称 30%，中级职称 50%，初级职称 20%。

发电企业：高级职称 20%，中级职称 40%，初级职称 30%。

• 地（市）级供电企业：高级职称 20%，

中级职称 40%，初级职称 30%。

